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吳一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4,45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備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5,13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15,670元，及自93年8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訴訟標的金額(請求之本金加計至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前1日之利息)核定為154,456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780元未繳納，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法 官 林望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  
07 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9 書記官 賴琪玲